

修身、齊家與倫理

余錦波

倪培民教授〈家道與“齊家”功夫〉一文，論及家庭之價值、修身與齊家的關係、齊家的規矩與功夫，以及齊家的特殊意義與不同形態，內容豐富，精彩紛陳。以下的回應只針對其中兩點：（一）修身與齊家的關係；（二）家庭價值與家人倫理的分別。

一、修身與齊家的關係

修身與齊家有何關係？修身是否就能家齊？家不齊是否表示身不修？是否要通過修身來齊家，或要通過齊家來修身？倪教授說：「正是在從家庭開始而往外延伸的人際關係之中，一個人的生命得以超出自我，獲得『即凡而聖』的意義和成為不朽。」¹又說：齊家是「使人修煉到『極高明』的途徑。」²這裡好像說齊家是修身的道場，通過某程度的「社會實踐」才能真正完成修身。另一方面，文中又說：「達到家的理想狀態，需要個人自身的高度修養以及『權（衡）的功夫』。」³這裡又好像說，齊家的成功與否，取決於修身及功夫的水平。

余錦波，香港理工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總監，中國香港。

《中外醫學哲學》XI:2 (2013年)：頁 97-102。

© Copyright 2013 by Global Scholarly Publications.

- (1) 倪培民：〈家道與“齊家”功夫〉，載范瑞平編，《中外醫學哲學》，2013年，第 XI 卷，第 2 期，頁 57。〔NI Peimin, “The Way of the Family and the Gongfu of Regulating the Family,” *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hinese & Comparative Philosophy of Medicine*, ed. FAN Ruiping, 11:2 (2013), p.57.〕
- (2) 倪培民，〈家道與“齊家”功夫〉，頁 71。〔Ni, “The Way of the Family and the Gongfu of Regulating the Family”, p.71.〕
- (3) 倪培民，〈家道與“齊家”功夫〉，頁 57。〔Ni, “The Way of the Family and the Gongfu of Regulating the Family”, p.57.〕

《大學》說：「自天子以至庶人，一是皆以修身為本。」修身是每一個人人都必須做的，但齊家以至治國卻不是每一個人都有機會或有條件做的。（盡家庭內的倫理責任與齊家是兩回事，詳見下節。）如果必須通過齊家或治國才可以完成修身，則修身不可能成為每一個人的分內事，中國人說的「窮則獨善其身」（《孟子·盡心上》）亦成了空話。通過參與公眾事務去完成自我，是古希臘哲學家柏拉圖、亞里士多德的說法，但不見得是儒家的見解。儒家只是認為修身是齊家的必要條件，卻沒有認為修身是齊家的充足條件，亦不會認為齊家是修身的必要條件。

也就是說，身修而未能齊家，是完全有可能的，正如身修亦未必能治國，更未必能平天下。不能齊家而能反躬自問，固然是好事，但不能把家不齊全部歸咎於當事人自己身不修。倪教授說遇到家人「難養」、「近之則不孫，遠之則怨」，可以憑修身功夫做到「吸引那些難養的人，使他們近而不至於不恭，只是感到高興；遠而不至於怨，反而被吸引過來！」⁴然而，《大學》只是說：「其本亂，而末治者，未之有也！」卻並沒有說：「其本治，而末亂者，未之有也！」修身有修身之道，齊家有齊家之道，修身是一己之事，但不見得齊家亦是一己之事。縱使修身包含了多少功夫，也不能成為齊家的充足條件。

二、家庭價值與家人倫理的分別

當然，作為家庭內的一分子，應該克盡自己的人倫責任，「為人子，止於孝；為人父，止於慈。」（《大學》）為子者必須盡其為子的本分，也就是子道，說為子者沒有能力盡子道，是從來沒有

(4) 倪培民，〈家道與“齊家”功夫〉，頁 63。〔Ni, “The Way of the Family and the Gongfu of Regulating the Family”, p.63.〕

過的事。⁵ 為子者必定可以做為子的本分，為父者必定可以做為父的本分，為夫者必定可以做為夫的本分，為妻者必定可以做為妻的本分。然而，為妻為子者不一定可以齊家，為父為夫者亦不一定可以齊家。一個君子可以自盡其父道子道兄道夫道，但不一定能夠令到家中各人盡其子道父道弟道婦道。

倪教授文中將重視「家庭與團體」的價值觀，與「自由主義與個人主義」的價值觀作出對比。⁶ 然而，儒家說的「君君臣臣父父子子」（《論語·顏淵》），「父子有親，君臣有義，夫婦有別，長幼有序，朋友有信。」（《孟子·滕文公上》）說的都是以個人為本的責任，各人名位不同，本分亦不同。這並不是說父子夫婦兄弟，既在一家之內，各人就要同心同德，一致為家庭。將儒家倫理說成是以家國為重的集體主義，就是泯滅了家國內各人不同的倫理角色，與及伴隨的各不相同的倫理本分。

梁漱溟先生《中國文化要義》一書，論證了中國社會是倫理本位的社會，而不是家庭本位的社會。梁先生說：「然則中國社會是否就一貫地是家族本位呢？否，不然。我們如其說，西洋近代社會是個人本位的社會——英美其顯例；而以西洋最近趨向為社會本位的社會——蘇聯其顯例。那我們應當說中國是一『倫理本位的社會』。『家族本位』這話不恰當，且亦不足以說明之。……要知：在社會與個人相互關係上，把重點放在個人者，是謂個人本位；同在此關係上而把重點放在社會者，是謂社會本位；皆從對待立言，顯示了其間存在的關係。此時必須用『倫理本位』這話，乃顯示出中國社

(5) 《孝經·庶人章》(*Xiao Jing*):「故自天子至於庶人，孝無終始，而患不及者，未之有也。」

(6) 倪培民，〈家道與“齊家”功夫〉，頁 62。[Ni, “The Way of the Family and the *Gongfu* of Regulating the Family”, p.62.]

會間的關係而解答了重點問題。若說家族本位既嫌狹隘，且嫌偏在一邊。……是關係，皆是倫理；倫理始於家庭，而不止於家庭。」⁷

倫理本分是個人對個人的道德責任，父對子要盡父的本分，即父道，子對父要盡子的本分，即子道。父或子同時亦有其他身分，例如是夫或兄，亦要對婦或弟盡其夫道或兄道。因此，並不可以將各人的責任約化為一個「家道」。作為父、子、夫、兄的一個人，要分別對其子、父、婦、弟，盡其父、子、夫、兄的本分。父與子因為倫理角色不同，本分亦不同，父慈子孝就對了，父孝子慈卻是違背人倫。父之慈與子之孝並不相同，父母以謀求子女的長遠幸福為慈，子女以尊重父母的心意為孝。父親強迫子女戒煙，不失為慈父；子女強迫父親戒煙，卻絕不會是孝子。⁸ 把父慈子孝，說成是父子相愛，或父子都是為家庭着想，就是磨平了中國文化中倫理觀念的特點。

將家庭看得比個人為重，是一種集體主義，但中國社會並非如此。費孝通先生論中國社會，卻是以個人「自己」為中心，與其他個人構成一圈圈不同層次的倫理關係。費先生說：「以『己』為中心，像石子一般投入水中，和別人所聯繫成的社會關係，不像團體中的分子一般大家立在一個平面上的，而是像水的波紋一般，一圈圈推出去，愈推愈遠，也愈推愈薄。在這裡我們遇到中國社會結構的基本特性了。我們儒家最考究的是人倫，倫是甚麼呢？……倫重在分別，在《禮記·祭統》裡所講的十倫……都是指差等。『不失其倫』是在別父子、遠近、親疏。倫是有差等的次序。」⁹

-
- (7) 梁漱溟：《中國文化要義》（香港：三聯書店，1987），頁 79。〔LIANG Shuming, *The Substance of Chinese Culture* (Hong Kong: Joint Publishing Company, 1987), p.79.〕
- (8) 當然，好言勸諫父母卻是絕對合乎倫理的。《禮記·內則》(*The Book of Rites*)說：「父母有過，下氣怡色柔聲以諫。諫若不入，起敬起孝，說[悅]則復諫。」
- (9) 費孝通：《鄉土中國》（北京：三聯書店，1985），頁 25。〔FEI Xiaotong, *Earthbound China* (Beijing: Joint Publishing Company, 1985), p.25.〕

倪教授文中說：「中國人對『叔叔』、『阿姨』、『爺爺』、『奶奶』這些稱呼的泛化使用，也是比比皆是的現象。與西方姐妹兄弟不分不同的是，西方的不分是把親人朝著普遍的『個人』方向推，成為平等獨立的主體，而儒家對親人稱呼的泛化使用，是將本來沒有血親基礎的人際關係拉近，與價值意義上的家庭關係掛鉤，從而擴展親情的網絡。」¹⁰ 其實，對外人使用倫理稱號，只是在人倫關係中給予一個位置，絕對不是把各人籠統地視為一家人，其基本精神仍然是序長幼、別男女、定親疏。

正如倪教授指出：「中國傳統對角色名稱的區分之細，使西方語言相形見絀。」¹¹ 試看：中文裡有「姑媽、姑姐、姨媽、阿姨、伯娘、叔嬸、舅母、表姑媽、表姑姐、表伯娘、表嬸、表姨媽、表姨」，含義無一相同，譯成英文都變成相同的一個字“aunt”；又如：「堂兄、堂弟、表兄、表弟、堂姊、堂妹、表姊、表妹、姑表、姨表、疏堂兄弟」，意思亦各有不同，譯成英文都變成相同的一個字“cousin”。為甚麼要有如此複雜的區分呢？其實說來說去，原則還是以下幾個：親疏有別、長幼有序、男女有異。

《禮記·大傳》說：「親親也，尊尊也，長長也，男女有別——此其不可得與民變革者也。」¹² 家庭是普世觀念，與其說重視家庭就是中國人價值觀的特色，不如說強調親疏有別、長幼有序、男女有異的倫理觀念，才是中國人價值觀的獨特之處。

(10) 倪培民，〈家道與“齊家”功夫〉，頁76。〔Ni, “The Way of the Family and the *Gongfu* of Regulating the Family”, p.76.〕

(11) 倪培民，〈家道與“齊家”功夫〉，頁76。〔Ni, “The Way of the Family and the *Gongfu* of Regulating the Family”, p.76.〕

(12) 張之洞(1837-1909)《勸學篇》在徵引《禮記·大傳》原文之後，進一步補充說：「五倫之要，百行之原，相傳數千年，更無異義，聖人之所以為聖人，中國之所以為中國，實在於此。」見張之洞：《勸學篇》（上海：上海書店出版社，2002），頁12。〔ZHANG Zhidong, *An Essay on Encouraging Learning* (Shanghai: Shanghai Bookstore Publishing House, 2002), p.12.〕

參考文獻

- 倪培民：〈家道與“齊家”功夫〉，載范瑞平編，《中外醫學哲學》，2013年，第XI卷，第2期，頁57-87。〔NI Peimin, “The Way of the Family and the Gongfu of Regulating the Family,” *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hinese & Comparative Philosophy of Medicine*, ed. FAN Ruiping, 11:2 (2013), pp.57-87.〕
- 梁漱溟：《中國文化要義》，香港：三聯書店，1987。〔LIANG Shuming, *The Substance of Chinese Culture* (Hong Kong: Joint Publishing Company, 1987).〕
- 張之洞：《勸學篇》，上海：上海書店出版社，2002。〔ZHANG Zhidong, *An Essay on Encouraging Learning* (Shanghai: Shanghai Bookstore Publishing House, 2002).〕
- 費孝通：《鄉土中國》，北京：三聯書店，1985。〔FEI Xiaotong, *Earthbound China* (Beijing: Joint Publishing Company, 1985).〕